（上接B010版）

113)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斐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114)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6000
联系人:孙晋峰
网址:www.zcv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115)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406-407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406-407
服务热线:4006877899
联系方式:0755-33376922
传真号码:0755-33065516
客服邮箱:service@tenyuan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2楼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联系人:王小练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联系人:吕红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港平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徐艳、汤骏
业务联系人:汤骏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类固定收益品种，在承担合理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适度参与权益类资产投资，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将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协议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
本基金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也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和权证。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股票、债券市场的运行状况与风险收益特征，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判断不同资产类别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的相对投资价值，以动态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决定类属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综合考察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流动性情况、收益率水平等，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同时，本基金还将通过精选出具有持续竞争优势且估值有吸引力的股票，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运作风险的基础上，把握股票市场投资机会，力争实现组合的稳健增值。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市场流动性和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依据各因素的动态变化进行及时调整。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不同类属的券种，由于受到不同的因素影响，在收益率变化及利差变化上表现出明显不同的差异。本基金将分析各券种的利差变化趋势，综合分析收益率水平、利息支付方式、市场偏好及流动性等因素，合理配置并动态调整不同类属债券的投资比例。
3、债券投资策略
（1）利率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全面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结合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的研判，从而预测出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结合期限利差与凸度综合分析，制定出具体的利率策略。
具体而言，本基金将首先采用“自上而下”的研究方法，综合研究主要经济变量指标，分析宏观经济情况，建立经济前景的场景模拟，进而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同时，本基金还将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与结构，对影响资金面的因素进行详细分析与预判，建立资金面的场景模拟。
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结合历史与经验数据，区分当前利率债收益率曲线的期限利差、曲率与券间利差所面临的历史分位，判断收益率曲线参数变动的程度与概率，即对收益率曲线平移的方向，陡峭化的程度与凸度变动的趋势进行敏感性分析，以此为依据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如预期收益率曲线出现正向平移的概率较大时，即市场利率将上升，本基金将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损失；如出现负向平移的概率较大时，则提高组合久期；如收益率曲线过于陡峭时，则采用骑乘策略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还将在对收益率曲线凸度判断的基础上，利用蝶形策略获取超额收益。
（2）信用策略
本基金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个券选择的基本依据。为了准确评估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我们设计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内部信用评级体系遵循从“行业风险”-“公司风险”（公司背景+公司行业地位+企业盈利模式+公司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状况+企业财务状况）-“外部支持”(外部流动性支持能力+债券担保增信)-“得到评分”的评级过程。其中，定量分析主要是指对企业财务数据的定量分析，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现金流获取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定性分析包括所有非定量信息的分析和研究，它是对定量分析的重要补充，能够有效提高定量分析的准确性。
本基金内部的信用评级体系定位为即期评级，侧重于评级的准确性，从而为信用产品的实时交易提供参考。本基金会对宏观、行业、公司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和趋势进行跟踪，并快速做出反应，以便及时有效地抓住信用利差变化带来的市场交易机会。
（3）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建立了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方面的研究流程，自上而下的研究包含宏观基本面分析、资金技术面分析，自下而上的研究包含信用利差分析、债券信用风险评估、信用债估值模型和交易策略分析，由此形成宏观和微观层面相配套的研究决策体系，最后形成具体的投资策略。
（4）可转债投资策略
基于行业分析、企业基本面分析和可转换债券估值模型分析，并结合市场环境情况等，本基金在一、二级市场投资可转换债券，以达到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稳健增值的目的。
1）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以及阶段性市场投资主题的变化，综合考虑宏观调控目标、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精选成长前景明确或受益政策扶持的行业内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布局。另外，由于宏观经济所处的时期和市场发展的阶段不同，不同行业的可转换债券也将表现出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在经济复苏的初期，持有资源类行业的可转换债券将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而在经济衰退时期，持有防御类非周期行业的可转换债券，将获得更加稳定的收益。
2）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运用企业基本面分析和理论价值分析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上，精选具有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券，力争实现较高的投资收益。
3）转股策略
转股期内，当本基金所持有可转换债券市场交易价格显著低于转股平价时，即转股溢价率明显为负时，本基金将通过转股并卖出股票以实现收益；当可转换债券流动性不能满足组合需求时，本基金将通过转股来保障基金财产的流动性；当正股价格上涨且满足提前赎回触发条件时，本基金将首先通过转股来锁定已有收益，并进一步分析正股未来的价格走势，做出继续持有正股或立即卖出的决定。
4）条款博弈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公司基本面，包括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预测其未来发展战略和融资需求，结合流动性、到期收益率、纯债溢价率等因素，充分发掘这些条款给可转换债券带来的投资机会。
5）套利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以下两种套利机会:a)在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内，当转换溢价率为负时，可以买入可转换债券并及时转股，然后在二级市场卖出股票，以获取套利收益;b)在可转换债券发行期内，当可转换债券的优先配售条款具有吸引力时，可以买入股票并配售可转换债券，待其上市后再卖出，以获取收益。
5、股票投资策略
（1）新股申购
本基金将研究首次发行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并参考同类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评估股票的投资价值，适时参与新股申购与增发，力争提高基金收益。
（2）二级市场个股精选
在股票投资中，采用“自下而上”的策略，精选出具有持续竞争优势且估值有吸引力的股票，精心科学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辅以严格的投资组合风险控制，以获得当期的较高投资收益。
本基金精选组合成份股的过程具体分为二个层次进行:第一层次，企业竞争优势评估。通过深入的案头分析和实地调研，发现在经营中具有一个或多个方面的持续竞争优势（如公司治理优势、管理层优势、生产优势、市场优势、技术优势、政策性优势等），管理出色且财务透明稳健的企业;第二层次，估值精选。基于定性定量分析、动态静态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相结合的估值方法，选择股价没有充分反映价值的股票进行投资及组合管理。只要一个企业保持和提升它的竞争优势，本基金就作长期投资。如果一个企业丧失了它的竞争优势或它的股价已经超过其价值，本基金就将其出售。
6、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本基金在投资权证时，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其隐含波动率等指标，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谨慎投资，以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对中国债券市场的影响;
（3）国家货币政策及债券市场政策;
（4）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
（5）股票、债券市场的基本情况。
2、投资决策流程
本基金具体的投资决策机制与流程为:
（1）宏观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物价形势、货币政策等判断市场利率的走向，提交策略报告。
（2）债券策略分析师提交关于债券市场基本面、债券市场供求、收益率曲线预测的分析报告。
（3）信用分析师负责信用风险的评估、信用利差的分析及信用评级的调整。
（4）数量分析师对衍生产品和创新产品进行分析。
（5）在分析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提出月度投资计划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6）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
（7）如审议通过，基金经理在考虑资产配置的情况下，挑选合适的债券品种，灵活采取各种策略，构建投资组合。
（8）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指令。
（三）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2）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6）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8）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3、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或投资不再受上述规定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90% + 沪深300指数 * 10% 。
中债综合指数是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以2001年12月31日为基期，基点为100点，并于2002年12月31日起发布。中债综合指数的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分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
选择中债综合指数作为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较基准的依据的主要理由是:第一，该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网（www.chinabond.com.cn）公开发布，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第二，该指数的样本券涵盖面广，能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的整体收益。
沪深300 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并发布，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两地大部分流通市值，成分股均为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且流动性高的主流投资股票，能够反映中国证券市场股票价格变动的概貌和运行状况，适合作为本基金权益类资产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上述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的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投资组合报告
1.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6,564,933.44	3.54
	其中:股票	26,564,933.44	3.54
2	固定收益投资	680,519,779.44	90.58
	其中:债券	660,333,779.44	87.89
	资产支持证券	20,186,000.00	2.69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00,000.00	0.9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325,804.88	1.37
7	其他资产	26,885,544.76	3.58
8	合计	751,296,062.52	100.00

1.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7,212,533.20	4.0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352,400.24	2.1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6,564,933.44	6.18

1.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44	海宁皮城	749,992	9,352,400.24	2.18
2	600422	昆明制药	390,000	8,193,900.00	1.91
3	002094	青岛金王	435,000	4,959,000.00	1.15
4	300006	莱美药业	113,752	3,310,183.20	0.77
5	300224	正海磁材	32,500	749,450.00	0.17

1.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5,014,000.00	5.8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5,014,000.00	5.82
4	企业债券	503,151,781.20	117.0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32,167,998.24	30.76
8	其他	-	-
9	合计	660,333,779.44	153.66

1.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564	12椒江债	349,980	36,327,924.00	8.45
2	127001	海直转债	280,000	36,281,000.00	8.44
3	128003	华天转债	290,714	35,509,552.24	8.26
4	1280328	12昭关债	300,000	30,984,000.00	7.21
5	1280347	12金阳债	300,000	30,684,000.00	7.14

1.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89014	14开元1A	200,000	20,186,000.00	4.70

1.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1.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9.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持仓。
1.9.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0.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0.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0.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7,047.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447,047.7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292,414.72
5	应收申购款	9,034.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885,544.76

1.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01	海直转债	36,281,000.00	8.44
2	128003	华天转债	35,509,552.24	8.26
3	113003	重工转债	19,265,454.00	4.48
4	128001	泰尔转债	13,954,432.00	3.25
5	110015	石化转债	9,717,300.00	2.26
6	110012	海运转债	7,171,500.00	1.67
7	110022	同仁转债	5,719,000.00	1.33
8	113005	平安转债	2,670,500.00	0.62
9	127002	徐工转债	1,879,260.00	0.44

1.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2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30%	0.13%	1.27%	0.13%	2.03%	0.00%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0.70%	0.52%	-4.14%	0.17%	4.84%	0.35%
2012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02%	0.46%	-2.96%	0.16%	6.98%	0.30%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40%	0.38%	2.96%	0.13%	-0.56%	0.25%
2012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6.52%	0.44%	-0.16%	0.15%	6.68%	0.29%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2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10%	0.12%	1.27%	0.13%	1.83%	-0.01%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0.31%	0.52%	-4.14%	0.17%	4.45%	0.35%
2012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42%	0.46%	-2.96%	0.16%	6.38%	0.30%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20%	0.38%	2.96%	0.13%	-0.76%	0.25%
2012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5.70%	0.44%	-0.16%	0.15%	5.86%	0.29%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图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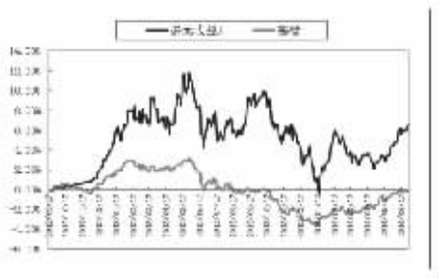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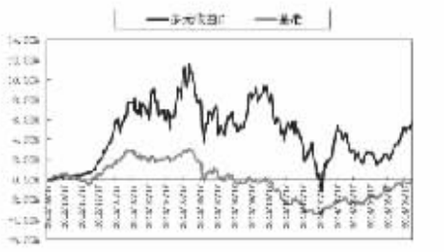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年费率0.4%。
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 为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3、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八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2）赎回费用
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八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3）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八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
二、“二、基金管理人”部分:
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三、“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四、“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五 “九、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六、“十、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了基金业绩表现数据。
七、“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更新了2014年3月19日至2014年9月18日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转债代码:128001 转债简称:泰尔转债 公告编号:2014-47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泰尔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泰尔转债”（转债代码:128001）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9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泰尔转债”赎回日:2014年11月13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14年11月18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帐日:2014年11月20日
5. “泰尔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4年11月13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4年11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泰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泰尔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泰尔转债” 于2013年1月9日发行，2013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3年7月15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9月10日至2014年10月14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8.49元/股）的130%（11.04元/股），已触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据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泰尔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泰尔转债”提前赎回权。
2. 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发行人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发行人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
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9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2014年11月1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泰尔转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已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4年10月22日前）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5次赎回实施公告，并将在赎回日（即2014年11月13日）前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告“泰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4年11月13日为“泰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4年11月1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泰尔转债”。自2014年11月13日起，“泰尔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泰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4年11月18日为“泰尔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4年11月20日为赎回款到达“泰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泰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泰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 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黄东保、董吴霞
电话/传真:0555-2202118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669号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 “泰尔转债” 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泰尔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 “泰尔转债”自赎回日（即2014年11月13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 “泰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四、备查文件
1.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 11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30日收到独立董事程明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文件精神，程明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其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辞职后，程明亮先生将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程明亮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明亮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程明亮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程明亮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程明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由衷感谢。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4—075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给我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2014年宁夏宁东～浙江绍兴±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为铁塔项目中标人，共中一个包，中标价合计人民币6295.61万元，公司将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网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70）。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2,000亿元，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